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2-020

敬启者：

根据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坛生物”、“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天坛生物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天坛生物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2016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重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天坛生物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天坛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天坛生物上市后，天坛生物及其控股股东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生股份”；中生股份前身为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及其他相关方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1998 年公司上市						
1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公司上市时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北京所”）	由于北京所当时参股的唐山华凯生物技术联合有限公司生产的人血白蛋白产品与天坛生物生产的人血白蛋白产品属同类产品，北京所在天坛生物上市时承诺：不增持在唐山华凯生物技术联合有限公司中的股权，并在适当时候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天坛生物。	1998 年 5 月	不适用	根据天坛生物 2001 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公司与北京所曾经组织工作小组进行了大量的论证工作，考虑市场竞争等原因和唐山华凯生物技术联合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该公司股份暂不具备受让条件。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所，或中生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再持有唐山华凯生物技术联合有限公司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亦不再包括生产人血白蛋白产品，该项同业竞争已经消除。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	北京所、中国生物	公司当时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承诺：北京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 2006 年北京所所持天坛生物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中国生物后，由中国生物作为继任股	2006 年 4 月 14 日	2009 年 5 月 23 日	承诺履行完毕	—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东继续履行北京所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性规定。				
2008 年中国生物下属的全资企业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天坛生物股份 7.24 万股（占天坛生物总股本的 0.015%）						
3	中国生物	中国生物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08 年 10 月 8 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天坛生物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天坛生物已发行总股本的 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中国生物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天坛生物股份。	2008 年 10 月 8 日	2009 年 10 月 8 日	承诺履行完毕	—
2009 年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作为交易对方，以下简称“成都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09 年 10 月 23 日	2013 年 9 月 20 日	承诺履行完毕	—
5	北京所（作为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完成后，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09 年 10 月 23 日	2013 年 9 月 20 日	承诺履行完毕	—
6	中国生物	（1）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增加与天坛生物之间新的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上述土地后，天坛生物与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对于已经存在的提供综合服务等关联交易，仍将按照原协议约定或其确立的原则执行； （3）我公司及受我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集团下属各大生物制品研究所）与天坛生物之间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的任何交易，将根据双方之间的协议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 （4）我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坛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09 年 10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不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天坛生物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我公司下属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以及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不利用股东身份损害天坛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成都所	在股权交割完毕时，本所或本所的关联方（天坛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存在占用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生”）资金的情形；本所将尽可能避免与成都蓉生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的任何交易，将根据双方之间的协议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	2009年10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
8	北京所	对于本所与天坛生物之间已经存在的土地租赁等关联交易，仍将按照原协议约定或其确立的原则执行。	2009年10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
9	中国生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生物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积极致力于集团内部所属企业的业务整合及改制上市工作，随着集团内部资源整合工作的后续进行，将逐步减少天坛生物与中国生物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同业竞争，从而更加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更好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09年10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
10	成都所	不新设、收购或拓展经营与成都蓉生目前经营的血液制品业务实际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收购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附属企业，如本所违背上述承诺，天坛生物有权要求本所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有权要求以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以两者孰低的原则）向本所收购与成都蓉生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对于目前本所与天坛生物存在的不同程度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所将按照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的内部业务整合规划，逐步减少上述同业竞争。	2009年10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
11	北京所	不新设、收购或拓展经营与天坛生物目前经营业务实际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收购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附属企业。	2009年10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12	成都所	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蓉生的资产业务盈利状况，成都所承诺如下：成都蓉生的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589.69 万元、4,964.35 万元和 5,134.95 万元。若当年成都蓉生的实际净利润数数额不足盈利预测数数额，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承诺于天坛生物之股东大会批准的该年度之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按 90%的比例（出售股权的比例）全额补偿成都蓉生实际净利润数数额与盈利预测数数额的差额部分。	2009 年 10 月 23 日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	承诺履行完毕	—
其他承诺						
13	天坛生物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当年累计投资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012 年 8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
14	中生股份	为了逐步解决同业竞争，2011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中生股份承诺将积极致力于内部所属企业的业务整合及改制工作，力争于 5 年之内消除系统内其他企业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更加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更好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16 年 2 月，中生股份确定了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生股份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的基本方案，即将下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资产以作价入股天坛生物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等方式转入上市公司，同时天坛生物将把下属经营疫苗资产业务的相关资产的控制权转移给中生股份；由于相关资产的剥离分拆需要变更或获取新的生产经营资质、通过 GMP 认证、变更产品文号、	2011 年 3 月 15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进行审计评估、办理工商登记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中生股份承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之前消除所属企业（除天坛生物以外）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

天坛生物上市后，天坛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作出的有关天坛生物的承诺事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除目前已不再适用的承诺外，其他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或处于正常履行中。

二、 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天坛生物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天坛生物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年度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天坛生物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3183号、天职业字[2015]5855号、天职业字[2016]7471号）、《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4]3183-2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5]5855-2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6]7471-2号）以及天坛生物提供的书面说明，天坛生物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核查情况

根据天坛生物及各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最近三年，天坛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天坛生物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最近三年，天坛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经办律师：易建胜

刘 静

2017 年 3 月 2 日